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完成出售

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茲提述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悉數支付全部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